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徽酒与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复星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复星财务公司在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拟为公司提供授信、存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一年。

复星财务公司与公司均为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6.3 条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除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022年3月15日，金徽酒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7日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158号1602A、B、C室、1603A室

法定代表人：张厚林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成员单位的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持股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复星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17,761.0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98,512.9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19,248.12万元；2021年度，复星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7,579.44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250.23万元。

经核查，复星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证照和业务资质齐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请参见本核查意见“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条款/（二）金融服务内容”中复星财务公司根据银保监会批准所提供的金融服务业务的相关内容。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条款

（一）合作原则

1.1 复星财务公司为公司（包括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

1.2 公司有权在衡量市场价格和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下，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复星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以及在期限届满时是否继续接受复星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二）金融服务内容

复星财务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可以向公司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

2.1 存款服务

2.1.1 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复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

2.1.2 复星财务公司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公司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电票保证金存款等；

2.1.3 复星财务公司承诺，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各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平均利率；同时，不低于复星财务公司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二者以较高者为准；

2.1.4 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2.1.5 复星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根据双方约定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1.6 复星财务公司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对非银行机构的相关政策，对公司存贷款业务实行专户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2 授信服务

2.2.1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复星财务公司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开立商业汇票、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2.2.2 本协议期间，公司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执行将根据公司情况及综合授信评级，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2.2.3 复星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将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届时颁布的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各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种类、同期、同档次贷款之平均利率；同时，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中与公司同类型企业所提供的同种类、同期、同档次贷款所定的利率，二者以较低者为准。银票保证金比例不高于公司在国内金融机构开票所需的保证金比例。

2.3 结算服务

2.3.1 复星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的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3.2 复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同时，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标准，二者以较低者为准。

2.4 其他金融业务

2.4.1 复星财务公司在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2.4.2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复星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收费标准。同时，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标准，二者以较低者为准。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各自有权机关审批通过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而实施。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价格公允，复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各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逊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针对复星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董事会认为：

复星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根据对复星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七、风险防范措施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服务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结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制订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并作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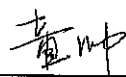
单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预案防范措施具体明确，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风险。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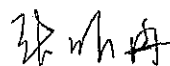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金徽酒与关联方复星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收益，提升资金运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已对复星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且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已制订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上述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均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本保荐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董帅



张昕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